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马凤举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与会独立董事经认真讨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凤举

范琦

孔祥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